

# 华富中小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 按指数新规修改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表格 1 基金合同的修订**

章节	原基金合同	修订版基金合同
一、前言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规定》”)、 <b>《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3号——指数基金指引》</b> (以下简称“《 <b>指数基金指引</b> 》”)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前言		增加： 本基金为指数基金，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面临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成份股停牌等潜在风险，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二、释义		增加： <b>59.《指数基金指引》</b> ：指中国证监会 2021 年 1 月 22 日颁布、同年 2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 3 号——指数基金指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七、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000号31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00号31层 法定代表人：章宏韬	(一)基金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栖霞路26弄1号3层、4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栖霞路18号陆家嘴富汇大厦A座3楼、5楼 法定代表人：赵万利
十二、基金的投资	(五)业绩比较基准 如果中小板指数被停止编制及发布，或中小板指数由其他指数替代（单纯更名除外），或由于指数编制方法等重大变更导致中小板指数不宜继续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审慎性原则和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变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依据市场代表性、流动性、与原标的指数的相关性等诸多因素选择确定新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由于上述原因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基金管理人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上公告。	(五)业绩比较基准 未来若出现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因成份股价格波动等指数编制方法变动之外的因素致使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的情形除外）、指数编制机构退出等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更换基金标的指数、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本基金合同终止。 自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标的指数的编制及发布至解决方案确定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按照指数编制

		机构提供的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指数信息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维持基金投资运作。
十九、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清算		<p>(二)本基金合同的终止</p> <p>增加并相应修改后续序号：</p> <p>4.出现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因成份股价格波动等指数编制方法变动之外的因素致使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的情形除外）、指数编制机构退出等情形，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解决方案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p>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依照上述修改相应进行更新		